

## 臺東縣政府推動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獎勵要點

- 一、臺東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強化原住民族語言之推廣，獎勵本縣縣民取得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（以下簡稱認證）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所稱認證，係指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。
- 三、本要點獎勵對象為設籍本縣取得認證之縣民。
- 四、申請人於原住民族委員會公告寄發認證合格證書三十日內，檢具下列文件，向戶籍地所在之鄉（鎮、市）公所提出獎勵金申請，並由鄉（鎮、市）公所初審後，於每年度申請期間截止後二十日內，統一彙整初審合格之申請民眾清冊紙本及excel電子檔及各項申請表件函送本府複審：
  - （一）申請書。（附件一）
  - （二）當年度發放之認證合格證書影本。
  - （三）申請日前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。
  - （四）申請人、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之金融存摺封面影本。
  - （五）具（切）結書正本。（附件二）
  - （六）領據正本。（附件三）
  - （七）身分證影本、學生證影本或在學證明。
- 五、申請文件有欠缺者，受理之鄉（鎮、市）公所應通知限期補正，並自補正期限屆滿時起十日內轉送本府複審。申請資料經本府複審不符規定或經鄉（鎮、市）公所書面通知限期補正，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仍未齊全者，應分別由本府或鄉（鎮、市）公所駁回其申請。
- 六、獎勵金核發基準如下：
  - （一）初級認證合格者：每名新臺幣五百元。
  - （二）中級認證合格者：每名新臺幣一千元。
  - （三）中高級認證合格者：每名新臺幣一千五百元。
  - （四）高級認證合格者：每名新臺幣二千元。
  - （五）優級認證合格者：每名新臺幣五千元。
- 七、申請案件經本府複審合格並核定獎勵後，獎勵金於三個月內逕撥申請人、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帳戶。
- 八、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予獎勵；已獎勵者，本府得撤銷並追回全部獎勵金：
  - （一）曾經受有同語別（方言別）之同等級認證獎勵。
  - （二）已通過同語別（方言別）較高等級認證，其後以較低等級認證申請本要點獎勵。
  - （三）提供不實資料或虛偽之證明文件。
  - （四）已獲本府或其他機關相同性質獎勵。
- 九、本要點所需經費，由本府年度相關預算支應。